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5〕50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榕城区、揭东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5〕106 号）和市卫生健康局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44 万元（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5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

二、请各地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

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市县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

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绩效资金	其中：		提前下达2025年 补助资金	其中：		本次下达补助 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 助		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 助	
揭阳市	443	-0.56	225	218	419	207	212	23.44
榕城区	193.21	-0.25	125	68.21	181.33	115	66.33	11.63
揭东区	249.79	-0.31	100	149.79	237.67	92	145.67	11.81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23.44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有提高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